

##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6.406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60.3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2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需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5.82元/股调整为5.65元/股；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360.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5、2025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对因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综上，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406万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